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發得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國立成功大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3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6,1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